



##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 場地租借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修訂

本館為方便各機關團體講習與集會特訂借用辦法施行：

一、可提供租借場地：

A類. 一般教室、會議室 B類. 禮堂

二、借用時間：白天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晚上以三小時為一時段，分為：

1. 早上八時至十二時 2. 下午二時至六時 3. 晚上六時至九時

三、借用場地需繳納租金及清潔費如下：

A類：每一時段為新台幣壹仟陸佰元、清潔費參佰元，全日借用優待為貳仟捌佰元。

B類：每一時段為新台幣參仟貳佰元、清潔費陸佰元，全日借用優待為伍仟元。

四、一天之內連續使用二個時段即（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）以全日優待計算，並免收清潔費。

五、借用禮堂如欲使用鋼琴加收新台幣伍佰元（調音自行負責），使用投影機加收伍佰元。

六、如使用時間在本會館上班以外者，另需負擔值勤人員每一時段管理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七、使用期間，損壞本會館器材設備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長期借用連續四天以上者，租金可另議。

九、教會團體及附設機構借用者，租金五折優待。

十、社團約定定期使用時，租金另議。

十一、借用場地需先填寫「借用申請書」並附具借用單位函件，經本會核准繳納清潔費後始稱借用生效，未繳費前不負場地保留之責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會所管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改亦同。



##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 場地租借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		主管簽章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單位地址	
傳真號碼		手機			
活動內容				活動人數	
借用場地	A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F 教室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F 會議室      B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F 禮堂      (請勾選)				
使用性質說明					
佈置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				
活動時間 (含撤場)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 (每週____) 詳列日期：_____，共____次				
配合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水點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<b>以下由行政經營組填寫</b>					
應繳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_____元      人員值勤費：_____元				
	保證金：_____元      設備使用費：_____元				
	應繳金額：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				
部門主管				總 務	
備註					
備註： 1. 場地使用後請關閉所有電源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 2. 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迫使場地需延長使用時，請即刻派人與值勤人員聯繫。 3. 借用場地需於七個工作天之前完成借用手續，以便後續作業。	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